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案號： 年○○字第 號

請求權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
住(居)所：

代理人： 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出生地： 職業：
住(居)所：

賠償義務機關：

址設：

法定代理人： 住：同上

上請求權人(案號)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上
(下)午 時在(會議地點)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正(或
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)。
- 二、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
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同意不對賠償義務機關及臺
南市政府為其他任何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。
- 三、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
保險理賠，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。
- 四、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
法行使求償權時，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
作為求償證明之用。

協議人 請求權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（或指定代理人）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	華	民	國	（機關印信）	機關首長職稱姓名（首長簽字章）	
				年	月	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協議成立時，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，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，其內容宜記載明確，請參閱（一）國家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。
- 三、「協議人（請求權人或代理人）（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）簽名或蓋章」欄應與前「請求權人」及「代表人」等部分一致。